

证券代码：430070

证券简称：太一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泉发花园芳苑 98 号一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9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5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2019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898,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898,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向股东会提交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090002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589,058.3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67,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超、杨潇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